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注销 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84,080 份，拟回购并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23,4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68%。

2、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一并终止。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拟在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后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一）此前实施情况

1、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2018 年 8 月 9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653.4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 年 11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

登记数量：653.4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3 万份；期权简称：开能 JLC1 ；期权代码：036320。

5、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356,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33 万份调整为 279.6 万份、行权价格由 9.01 元调整为 7.425 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53.4 万股调整为 784.08 万股、回购价格由 4.51 元调整为 3.675 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75 万份调整为 9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

6、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7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7 元/股。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9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0 万份；期权简称：开能 JLC2 ；期权代码：036387。

7、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581,228,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25 元/份调整为 7.375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75 元/股调整为 3.6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8、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关于核查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01,6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3%，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7.375 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8%。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8%。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获已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5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8,000 股；（2）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由公司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全部回购，回购金额为 391,500 元；（3）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拟在第一期解锁后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

余限制性股票 115,200 股以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回购金额为 417,600 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3,2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809,100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 288,000 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23,200 股，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

（二）本次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82,794,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375 元/份调整为 7.325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8 元/份调整为 5.63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25 元/股调整为 3.57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2 元/股调整为 2.77 元/股。

2、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92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09%。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7.325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42,4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4%。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5.63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3)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1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6,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53%；

(4)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此，本次因离职原因拟注销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 依据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行权/解除限售安排”，首期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20%。

1、依据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期权、

行权的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要求如下：

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4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2亿元；

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 \text{权重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 \text{权重2}$

其中：权重1=0.7，权重2=0.3；

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A，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 \text{权重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 \text{权重2}$ （其中：权重1=0.7，权重2=0.3）。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2951号】）：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52,525,499.43元，归母净利润100,512,740.94元，激励成本摊销9,069,448元，得：

营业收入完成率 = 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 1,052,525,499.43元 / 1,400,000,000元 = 75.1804%

净利润完成率 =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 年度考核净利润 =
(100,512,740.94 + 9,069,448) / 120,000,000 = 91.3185%

公司**2019年度考核指标A** = 营业收入完成率 * 权重1 + 净利润完成率 * 权重2 = 75.1804% * 0.7 + 91.3185% * 0.3 = **80.0218%**；

2、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日或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3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可全部行权/解锁，60分-70分（含70分）可行权/解锁70%，60分以下不得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在所有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解锁

比例基础上乘以绩效考核系数作为其可行权/解锁比例。

因此，根据2019年度考核指标确定首次授予第二期权益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 * (1-80\%) * (1-\text{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预留授予第一期权益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0\% * (1-80\%) * (1-\text{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公司将以上不可行权/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此，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拟注销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因此，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剩余股权激励权益全部回购注销。

鉴于此，本次因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拟注销的74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84,080份。

(二)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4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23,440股。具体请见附表一。

(三)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二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

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P=P₀-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公司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356,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3 万份调整为 279.6 万份、行权价格由 9.01 元调整为 7.425 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53.4 万股调整为 784.08 万股、回购价格由 4.51 元调整为 3.675 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75 万份调整为 9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581,228,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25 元/份调整为 7.375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75 元/股调整为 3.6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股本582,794,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因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将进一步调整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375-0.05=7.325元/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68-0.05=5.63元/份；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625-0.05=3.575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82-0.05=2.7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因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激励对象离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注销数量等情况请见附表一。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82,794,909股减至576,871,469股。因上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须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09,516	35.37%	-5,923,440	200,186,076	34.7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1,357,042	29.40%		171,357,042	29.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23,440	1.02%	-5,923,440	-	0.00%
首发限售股	28,829,034	4.95%		28,829,034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685,393	64.63%	-	376,685,393	65.30%
三、股份总数	582,794,909	100.00%	-5,923,440	576,871,469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因公司业绩部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回购注销，可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对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公司将在取消日判断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能够满足业绩条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在当年一次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终止执行。

六、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2、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2951号】）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指标计算，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80.0218%；

3、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

因此同意公司注销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84,080份，回购并注销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23,440股。

九、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应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以及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一、

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权益情况		首次授予日		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权益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18年9月3日				2019年8月27日	
批次	回购注销原因/人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批次	回购注销原因/人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	1、根据2019年度公司/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第二期权益部分回购注销	128,160	362,160	第一期	1、根据2019年度公司/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第一期权益部分回购注销	35,600	36,400
	涉及人数(人)	51	23		涉及人数(人)	14	11
	2、离职(符合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进行第二期权益部分及第三第四期权益全部回购注销)	40,320	719,040		2、离职(符合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进行第一期权益部分及第二第三第四期权益全部回购注销)	0	184,800
	涉及人数(人)	1	4		涉及人数(人)	0	2
	3、离职(不符合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进行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权益全部回购注销)	240,000	215,040		3、离职(不符合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进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权益全部回购注销)	260,000	660,000
	涉及人数(人)	4	2		涉及人数(人)	4	5
	回购/注销数量(股或份)	408,480	1,296,240		回购/注销数量(股或份)	295,600	881,200
涉及人数(人)	56	29	涉及人数(人)	18	18		
第三期及第四期	终止股权激励	1,068,000	3,018,000	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	终止股权激励	712,000	728,000
	涉及人数(人)	51	23		涉及人数(人)	14	11
回购注销数量小计(股)		—	4,314,240	回购注销数量小计(股)		—	1,609,200
回购价格(元/股)		—	3.575	回购价格(元/股)		—	2.77
回购金额小计(元)		—	15,423,408	回购金额小计(元)		—	4,457,484
回购金额合计(元)		19,880,89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268%	涉及人数合计	47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股)		5,923,440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小计(份) 期权代码:036320 期权简称开能JLC1		1,476,480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小计(份) 期权代码036387 期权简称开能JLC2		1,007,600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份)		2,484,080		涉及人数合计		74	